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投资进展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1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21-005号），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29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的回复。

我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，自接到问询函后，组织专门人员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预计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相关回复。

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